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证券代码：603385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达卫浴

股票代码：603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总部606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达卫浴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惠达卫浴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行政部门的核准或注册。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惠达卫浴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惠达卫浴、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桂园创投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桂园创投
《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菁菁

注册资金：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6月5日

营业期限：2019-06-05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UBW3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策划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前海碧桂园富鑫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总部606

邮政编码：528300

联系电话：0757-29917554

二、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兼职情况
1	余菁菁	女	中国	广东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碧桂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陈淑英	女	中国	广东	无	监事	广东碧桂园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桂园创投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惠达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战略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前，碧桂园创投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碧桂园创投	0	0.00%	50,609,756	11.76%
	合计	0	0.00%	50,609,756	11.76%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碧桂园创投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惠达卫浴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609,756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碧桂园创投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609,756 股股份。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日，碧桂园创投与惠达卫浴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碧桂园创投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现金认购惠达卫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0,609,756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二）甲方、乙方战略合作基础及协同效应

1、乙方（甲方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

乙方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上市的房地产行业知名企业，经营规模稳居行业前列，已为全国超过1,200个城镇带来现代化的城市面貌，拥有众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项目，产品涵盖多种物业类型。

2、甲方、乙方的协同效应

甲方“惠达”和“杜菲尼”牌卫浴产品、“惠达”牌瓷砖已广泛应用于房地产行业知名企业所开发的物业项目，同时受到终端消费者的青睐，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

乙方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现有及待开发的物业项目对卫生洁具、陶瓷砖和装配式整体浴室等产品的需求巨大，且对新产品、新工艺、新应用场景进行不断的探索和追求。

双方在各自产品领域具有相互促进的合作意义，乙方所属企业集团对甲方全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洁具、陶瓷砖和装配式整体浴室等拥有巨大需求，可以推动甲方销售业绩的大幅提升；甲方优异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不仅可有效稳定乙方物资供应链，还可以保障乙方所开发项目的品质，有利于双方产品市场中持续获得消费者认同。另外，结合乙方对消费者偏好的深度认知和甲方对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双方在新产品研发、新应用场景创新等方面也具有共同的追求目标，产品品牌能够相互赋能。因此，双方在市场推广、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渠道建设与拓展、品牌增强与提升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三）战略合作方式

1、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甲方之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拟委派1名董事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并计划长期持有甲方股份，帮助甲方持续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内在价值；双方共同分享甲方

长期发展所带来的价值增长。

2、乙方关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应用场景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具体需求，甲方依靠自身资源提供对应的服务和产品，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乙方关联公司在全国拥有众多地产开发项目，甲乙双方将在住宅、商场、酒店等领域就卫生洁具、陶瓷砖及装配式整体浴室等产品进行长期供货合作，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四）战略合作领域

1、公司治理领域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将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工作，甲方应依法履行相应董事选举程序。乙方将在甲方发展战略、发展方向、日常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协助甲方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升甲方公司治理水平。

2、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

乙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出卫生洁具、陶瓷砖和装配式整体浴室等产品在设计、功能、应用等方面的具体需求，甲方依靠其在卫生洁具、陶瓷砖及装配式整体浴室领域的研发能力和实践经验，向其提供相对应的服务，双方共同提升产品品质及品牌效应。

3、产品销售领域

乙方关联公司指定甲方为其所开发项目的供应商；由甲方按照乙方关联公司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卫生洁具、陶瓷砖和装配式整体浴室等产品。甲方提供的产品需满足乙方关联公司及相关国家规范标准，价格公允，具体价格以双方签订的《战略采购框架协议》为准。

4、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卫生陶瓷和建筑陶瓷行业仍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整合机会较多；同时，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卫生洁具和建筑陶瓷行业进入了品牌消费阶段，消费者更加青睐具有品质保障和优质服务的国内外品牌。为抓住产业整合的机会以及满足消费者更加多元化的消费需求，甲乙双方探寻通过

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合作方式,对卫生陶瓷和建筑陶瓷领域的国内外优质品牌企业进行投资,以实现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以及产品品牌结构的优化丰富,共同分享甲方长期发展所带来的价值增长的同时保障乙方供应链的完整、高效和安全。

(五) 战略合作目标

本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双方在公司治理领域、产品设计与研发领域、卫生洁具、陶瓷砖和装配式整体浴室等产品销售领域的战略合作事宜,以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大幅提升公司销售业绩,实现互利共赢的战略目标。

(六) 战略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合作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七) 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拟长期持有甲方股票。

2、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通知甲方。

(八) 乙方参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1、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0,975,610股(含60,975,6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50,609,756股,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或要求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双方同意，由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方式、价格及总金额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乙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经双方协商，乙方认购价格为 8.20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金额=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即 414,999,999.20 元。

3、认购资金的缴纳、验资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总金额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规定的认购款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缴款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在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完成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5、乙方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限售安排

乙方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九）乙方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乙方将提名 1 名董事参与甲方的公司治理，甲方应依法履行相应董事选举程序。乙方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身份或委派的董事影响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或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并承诺不谋求委派本协议约定的 1 名董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十）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十一）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以下任一事项而终止：

- （1）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2）本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本协议自动终止；
-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

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十二)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主要向碧桂园创投及其关联方销售卫生洁具和陶瓷砖等产品，2019年度公司与碧桂园创投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为67,147.21万元。除上述事项外，碧桂园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根据《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外，无其他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的计划。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碧桂园创投本次认购获得的惠达卫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惠达卫浴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惠达卫浴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主要内容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惠达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证券部

(本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菁菁

2020年 5月 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菁菁

2020年 5月 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惠达卫浴	股票代码	6033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609,756股</u> 持股比例: <u>11.7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菁菁

2020年 5 月 20日